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合同（2025年）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C-G2025-00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5-2027年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一、采购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2025年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计算方式为：实际体检的各年龄段的人数*各年龄段中标单价总和（各体检套餐项目及中标单价见附表）。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2025年度甲方所有教职工体检结束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审定金额的100%。

3.2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形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乙方开户行：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10100001040002443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29日**。

5.2 服务地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2号楼2楼健康管理中心。

5.3 甲方教职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日期体检的，乙方给予延期安排至**2025年12月31日**，如超过延期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体检服务。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权利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且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7.7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的工作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疏漏、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若因乙方疏忽、不作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甲方、甲方教职工的名誉、荣誉、信誉或其他人格权的行为。且乙方需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教职工个人信息、体检信息等不得泄露给第三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10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约

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未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且乙方履约情况符合甲方要求和预期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续签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4

乙方：（盖章）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4

附表：

2025-2027年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体检项目列表

项目内容	39岁及以下		40岁及以上		备注
	男	女	男	女	
常规检查：内科、外科（含肛门指检、女职工乳腺外科）、眼科（含眼底检查）、耳鼻喉科、血压、尿常规	√	√	√	√	**肛门指检按被检者意愿，40岁及以上眼底必查。**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	
DR胸片（不出片）	√	√			
胸部CT（不出片）			√	√	
血液检验：血常规、血糖、肝功能（谷草+谷丙+r-GT）、肾功能（尿素氮、肌酐、血尿酸）、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	√	√	√	
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	√	√	√	
乳腺彩超；阴道彩超：子宫附件（女已婚）		√		√	
彩超：膀胱、前列腺（男40岁以上）；			√		
≥40岁：AFP、CEA、CA199(定量)			√	√	
≥40岁男性：PSA			√		
≥40岁女性：CA153				√	
妇科检查（已婚）：妇科常规检查、宫颈涂片、白带常规。		√		√	
合计（元/人）	300	520	616	802	